

# 浙江省档案局

---

## 浙江省档案局关于公布金华市档案馆等 37 个国家综合档案馆通过业务建设评价的通报

各市、县（市、区）档案局、档案馆：

根据《浙江省市县国家综合档案馆业务建设评价办法》要求，2020 年 7 月—2021 年 1 月，省档案局和相关设区市档案局分别组织专家，对 38 个市县国家综合档案馆的业务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

经复核，现认定金华市档案馆、桐庐县档案馆、慈溪市档案馆、德清县档案馆、嘉兴市南湖区档案馆、海盐县档案馆、桐乡市档案馆、衢州市衢江区档案馆、台州市椒江区档案馆、玉环市档案馆等 10 个档案馆通过示范档案馆评价，杭州市上城区档案馆、杭州市下城区档案馆、杭州市江干区档案馆、杭州市西湖区档案馆、杭州市滨江区档案馆、建德市档案馆、宁波市江北区档案馆、余姚市档案馆、温州市洞头区档案馆、永嘉县档案馆、文成县档案馆、泰顺县档案馆、湖州市吴兴区档案馆、嵊州市档案馆、东阳市档案馆、磐安县档案馆、衢州市柯城区档案馆、台州市黄岩区档案馆、台州市路桥区档案馆、临

海市档案馆、天台县档案馆、仙居县档案馆、三门县档案馆、青田县档案馆、云和县档案馆、缙云县档案馆、景宁畲族自治县档案馆等 27 个档案馆通过规范档案馆评价，现予通报。

各有关档案馆要根据上级档案主管部门反馈的业务建设评价扣分情况，对照专家组现场核查提出的问题和意见，结合自身实际，认真加以整改落实，于 2021 年 8 月底前将整改情况报上级档案主管部门。

自 2018 年以来，我省首轮市县级国家综合档案馆业务建设评价工作现已全部完成，全省 95 个市县级国家综合档案馆有 93 个通过业务建设评价，通过率为 97.89%，兰溪市档案馆、舟山市定海区档案馆受目前馆舍硬件设施等因素影响未通过评价。从整体上看，首轮业务建设评价工作较为全面地反映了我省市县级国家综合档案馆一段时期以来的工作绩效和业务水平，有效地促进了各地档案馆规范化建设，对推动全省档案馆事业科学、可持续发展起到了显著作用，同时也客观反映了当前档案馆功能布局仍不够科学、公共服务功能发挥还不够充分、依法接收和开放审核相对滞后、基础业务建设还有待加强等共性问题。

下一步，省档案局将建立国家综合档案馆“十四五”期间重点目标任务清单，高质量巩固提升业务建设评价成果。各地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践行档案工作“三个走向”，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坚持系统观念、系统方法，在认真

总结前一阶段档案馆业务建设评价工作成效与不足的基础上，围绕补短板、强弱项，研究制定改进措施和提升计划，进一步激发做好业务工作的内生动力，建立业务建设的长效机制，不断提升档案馆业务建设水平。



浙江省档案局

2021年3月11日

